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課程試行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召集人會議訂定(106.04.06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(106.06.13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召集人會議修訂(107.01.1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(107.01.24)

第一條 為提倡主題式的自主學習，培養學生主動選擇、組合學習的知識內容及獲得知識的能力，在餘裕的學習時程中拓展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試行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原則

一、本課程區分知識類、活動類及技能類三大主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務處及三創教育中心負責開設。

二、每門課以不超過 0.5 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每人得修習本課程至多 2 學分，每學期至多認證 1 學分。修得學分得認列自由學分。

四、各類課程學習需由各授課單位予以時數認證。

五、各類課程於學期結束後 1 週，經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，方能申請學分完成登記，並由本中心送交教務處登錄學分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一、每個月前 2 週開放選課系統選擇次月課程。

二、每次的學習或活動，以每 2 小時審核通過後即得 0.1 學分，依時數比例計算之。

三、每次學習或活動皆須繳交學習單予認證單位。

四、集滿 0.8 學分得申請成果發表，發表通過即獲 0.2 學分，計為 1 學分。

五、不發表成果者，須修滿 1 學分。

六、各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，不足 1 學分者得累計於下學期認證。

第五條 學習審核

由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可獲得 1 學分之登錄，登錄之成績為「通過」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召集人會議決議，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